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46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称：“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你公司股票已被摘牌，但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就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与主办券商抓紧相关工作，尽快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股份在本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5日